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星源卓镁

股票代码：301398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邱卓雄

（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3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陆满芬

（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3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邱露瑜

（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3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一致行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84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星源卓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源星雄	指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一致行动人）	指	邱卓雄
信息义务披露人三（一致行动人）	指	陆满芬
信息义务披露人四（一致行动人）	指	邱露瑜
信息义务披露人五（一致行动人）、睿之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邱卓雄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8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R838R
经营期限	2017-05-11至2037-05-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邱卓雄先生持股 65.00%，陆满芬女士持股 35.00%

2、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邱卓雄	男	中国	330*****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致行动人）：邱卓雄

1、基本情况

姓名	邱卓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通讯方式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一致行动人）：陆满芬

1、基本情况

姓名	陆满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通讯方式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一致行动人）：邱露瑜

1、基本情况

姓名	邱露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通讯方式	*****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总经理助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卓雄
注册资本	938.77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8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TRX5T
经营期限	2017-06-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合伙人	邱卓雄先生、陆满芬女士等 23 位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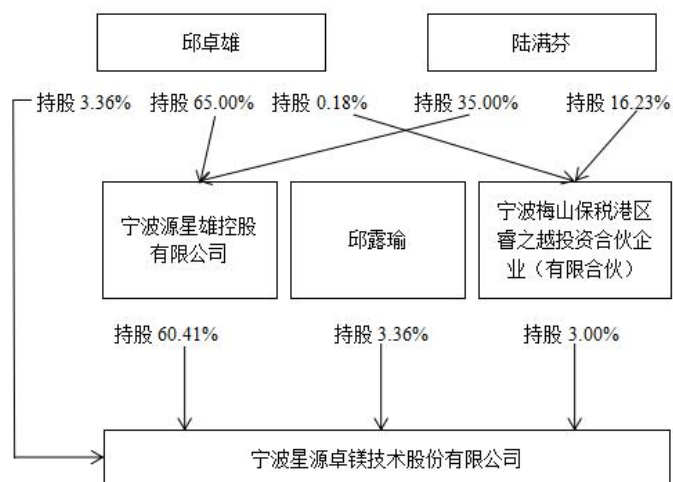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邱卓雄	男	中国	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星源卓镁，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邱卓雄与陆满芬系夫妻关系，源星雄是邱卓雄和陆满芬控制的企业，邱卓雄系睿之越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露瑜系邱卓雄与陆满芬之女。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控股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0,000 股（占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12,001,206 股的 1.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8月31日，源星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源星雄	2026年8月31日	大宗交易	139,200	0.12
合计			139,200	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星源卓镁股票78,540,000股，占星源卓镁总股本的70.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78,408,000股，占星源卓镁总股本的70.00%。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源星雄	合计持有股份	67,662,000	60.41	67,522,800	6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62,000	60.41	67,522,800	6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邱卓雄	合计持有股份	3,759,000	3.36	3,759,000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750	0.84	939,75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9,250	2.52	2,819,250	2.52
邱露瑜	合计持有股份	3,759,000	3.36	3,759,000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9,000	3.36	3,759,000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睿之越	合计持有股份	3,360,000	3.00	3,360,000	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0,000	3.00	3,360,000	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8,540,000	70.12	78,400,800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20,750	67.61	75,581,550	67.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9,250	2.52	2,819,250	2.52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112,001,494 股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卓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满芬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邱露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星源卓镁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卓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邱卓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陆满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邱露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邱卓雄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星源卓镁证券事务部。投资者也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星源卓镁	股票代码	301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源星雄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1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行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78,540,000 股 持股比例: 7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78,400,8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00% 变动数量：139,200 股 变动比例：0.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卓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邱卓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陆满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_____

邱露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邱卓雄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